

证券代码：837647

证券简称：金河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郝春发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夏金河冷链物流城市配送有限公司（以最终核定名称为准），注册地为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伊园路5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80%，郝春发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2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与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

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公司设立需报当地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设计新领域，新设公司的经营范围：搬运装卸、仓储服务、货物联运、货物配送、货物中转、货运代办、信息配载；货物打包服务；冷藏、包装、分拣；普通、专用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郝春发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陶然水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有限公司，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80 万元，郝春发以自有资金出资 20 万元。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金河冷链物流城市配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地：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伊园路 5 号

经营范围：搬运装卸、仓储服务、货物联运、货物配送、货物中转、货运代办、信息配载；货物打包服务；冷藏、包装、分拣；普通、专用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交通运输咨询服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现金	认缴	80%
郝春发	200,000.00	现金	认缴	2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郝春发拟投资设立宁夏金河冷链物流城市配送有限公司，该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郝春发拟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为拓展公司的经营业务，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

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项目的运营和发展，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和发展空间将得到提升，从而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